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修訂本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788）
「《公司章程》」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 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馬韜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連涯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劍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小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應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選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隨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關於修訂本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如認為適當）：(1)關於修訂本公司《分紅管理制度》的議案，(2)關於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3)關於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4)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及(5)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二. 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的議案

公司已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現擬根據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監管要求修訂本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具體修訂情況詳見本通函附錄一修訂對照表。

三. 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公司已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現擬相應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具體修訂情況詳見本通函附錄二修訂對照表。

四. 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公司已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公司不設監事會。現擬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監

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詳見本通函附錄三修訂對照表。

五、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公司已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公司不設監事會。現擬相應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修訂情況詳見本通函附錄四修訂對照表。

六、關於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最新財務數據，2025年上半年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82,931,854.65元，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489,757,745.08元。

為繼續落實資本市場新「國九條」相關要求，綜合考慮股東回報及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為：2025年6月30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095元(含稅)，共派發人民幣504,881,246.47元，佔2025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0%，佔2025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89%。後續制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若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八.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上交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九.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8日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504,881,246.47元（含稅），2025年6月30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095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p>為進一步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上海轄區上市公司分紅有關工作的通知》(滬證監公司字[2012]145號)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上海轄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u>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已被廢止，故刪去。</p>

¹ 將制度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因增加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調整等修訂不再在對照表中一一說明。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p>第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u>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的損失。</u></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u>所</u>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p> <p>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u>的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u>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p>第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p>第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u>著</u>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u>著</u>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p> <p>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	<p>第四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第五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u>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及現金分紅具體條件為</u>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p> <p>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p> <p>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u>《公司章程》</u>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後</u>，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當事方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投票權，公司應從信息披露、強化宣傳和提示等方面積極予以配合。</p>	<p>第七條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時，<u>公司</u>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當事方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投票權，公司應從信息披露、強化宣傳和提示等方面積極予以配合。</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第六條</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新增條款	<p><u>第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第七條</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分紅預案獨立發表意見。	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分紅預案獨立發表意見。 <u>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第六條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	第八條 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p>第十條 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接受監事會的監督。</p> <p><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u></p> <p><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第6.5.5條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	第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取消了利潤分配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要求。
11	第十條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取消了利潤分配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要求。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	<p>第十一條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十三條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u>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公司應當在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詳細披露以下事項：</u></p> <p><u>(一) 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對於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原因的說明；</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第6.5.6條</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二) 留存未分配利潤的預計用途及收益情況；</u></p> <p><u>(三) 公司在相應期間是否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中小股東參與現金分紅決策提供了便利；</u></p> <p><u>(四) 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u></p> <p><u>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u></p>	

附錄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	第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分紅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u>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分紅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根據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程序擅自越權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程序擅自越權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¹ 根據《公司法》將制度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不再在對照表中一一列示。

附錄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

附錄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p>第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p> <p>《公司章程》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p>

附錄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p>第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p> <p>《公司章程》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相應調整。</p>
5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進行監督。</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u>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進行監督。</p>	<p>根據《公司章程》，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p>第一條 為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防止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相關會計準則解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相關法律法規」）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防止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相關會計準則解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相關法律法規」）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修訂。</p>

¹ 除表格所列條款修改外，針對本制度不涉及實質性修訂的內容不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條列示或單獨說明，例如調整標點符號、統一數字表述形式、因條款增加或刪除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等。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新增條款	<u>第二條 公司開展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以及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和信息披露規定。</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新增總則條款。
3	新增條款	<u>第三條 本制度用於規範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人、關聯交易參照《企業會計準則》管理，本制度不再另行規定。</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新增總則條款。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p>第四條 公司將關聯人劃分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的關聯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定義的關聯人、關連人士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本制度所稱關聯人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人、關連人士。</p> <p>關聯人的界定詳見本制度附錄。</p>	<p>第四條 公司將關聯人劃分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的關聯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定義的關聯人、關連人士的<u>關聯人</u>分為<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人</u>、<u>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u>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本制度所稱關聯人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人、關連人士。</p> <p><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人是指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u></p> <p><u>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u></p> <p>關聯人的界定詳見本制度附錄。</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完善表述。</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
6	第二條 公司將關聯交易劃分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的關聯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同）定義的關聯（連）交易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本制度所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 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制度附錄。	第六條 公司將關聯交易劃分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的關聯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同）的關聯交易分為 <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交易</u> 、 <u>香港聯交所</u> 定義的關聯（連）交易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本制度所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制度附錄。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p>第三條 公司發生《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關聯交易，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p>	<p>第三<u>七</u>條 公司發生《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關聯交易，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u>；</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u>；</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6.3.18條</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	<p>第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按照本制度第八條規定執行。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隨附關聯交易的依據，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見。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第七<u>九</u>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u>應當具有</u>商業原則，<u>關聯交易的實質，價格應當公允，原則上</u>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u>按照本制度第八條規定執行等交易條件</u>。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隨附關聯交易的依據，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見。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第七十條</p>
9	<p>第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p> <p>（一）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p> <p>（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p>	<p>第六<u>十</u>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u>按照商業合理原則，具有真實的業務背景、條件合理、定價公允</u>，參照<u>按</u>下列原則執行定價：</p> <p><u>（一） 以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為基礎。</u></p> <p><u>（二） 無法獲取市場價格的，可以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件和價格。</u></p>	<p>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p> <p>(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p>	<p><u>(三) 因交易特殊性而無法按照前述方法進行定價的，應當對該定價的公允性和條件設定的合理性作出說明。必要時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p> <p><u>(四) 關聯交易協議履行過程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變化的應當重新履行相應程序。</u></p> <p>(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p> <p>(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p> <p>(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p> <p>(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	<p>第九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p> <p>(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p> <p>(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p> <p>(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p>	<p><u>刪除條款</u></p>	<p>原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p> <p>(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p>		
11	<p>第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十一<u>十二</u>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得佔用公司資金。</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四條</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	<p>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p> <p>(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p> <p>(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p> <p>(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p> <p><u>(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u></p> <p><u>(一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u></p> <p>(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p> <p><u>(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u></p> <p><u>(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u></p> <p><u>(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u></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五條</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	<p>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如下程序審議《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p> <p>(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二)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為關聯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p>	<p>第十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如下程序審議《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p> <p>(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應當提交<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u>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p>(二)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為關聯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6.3.6條</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董事。</p>	<p>第十四<u>十五</u>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董事。</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6.3.8條
15	<p>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關聯股東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股東。</p>	<p>第十五<u>十六</u>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關聯股東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股東。</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	<p>第十六條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連交易：</p> <p>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九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u>第十六十七條</u>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連交易：</p> <p>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九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u>(三一)</u>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u>(三二)</u>(1)(A)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u>(三二)</u>(1)(FE)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u>(二)</u>(2)(A)<u>至(C)</u>款<u>關於年度上限、協議期限及年度審核</u>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7條、第14A.68(11)條、第14A.73(3)條、第14A.74條</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布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布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p>(三二)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u>交易條款確定</u>後次日發布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布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C) 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D)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C) 必須<u>一般應</u>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D)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E) 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p> <p>(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E)——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p> <p>(FE)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u>賬</u>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u>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應遵循上述(二)(1)款的程序外</u>，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u>獨立</u>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D) 遵循第十九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3)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 財務資助；</p> <p>(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p>(C)——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D) 遵循第十九十八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3)——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 財務資助；</p> <p>(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u>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p> <p>(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	<p>第十七條 香港聯交所項下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第十七<u>十八</u>條 香港聯交所項下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u>在</u>公司的日常業務<u>中訂立</u>；</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u>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u>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u>10</u>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u>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u>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 <u>未</u>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第14A.56條、第14A.59條</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三)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十八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三)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十八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18	<p>第十九條 公司在以後年度與該關聯人持續進行第十八條所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最遲於每年年度報告披露時，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並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九<u>二十</u>條 公司在以後年度與該關聯人持續進行第十六<u>九</u>條所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最遲於每年年度報告披露時，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並按照本制度第十三<u>四</u>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	<p>第二十條 公司已按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在執行過程中，其交易金額未超過預計數額的，每次具體的交易無需再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應當在披露定期報告中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必要說明，並與披露的預計情況進行對比，說明是否存在差異，以及差異的原因。</p> <p>公司已按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在執行過程中，其交易金額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並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二一十一條 公司已按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u>第二十條</u>規定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在執行過程中，其交易金額未超過預計數額的，每次具體的交易無需再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應當在披露定期報告中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必要說明，並與披露的預計情況進行對比，說明是否存在差異，以及差異的原因。</p> <p>公司已按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在執行過程中，其交易金額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並按照本制度第十三<u>四</u>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認為依靠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資料難以判斷關聯交易條件是否公允時，有權單獨或共同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關聯交易的條件進行審核，並提供專業報告或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三十四<u>二十五</u>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認為依靠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資料難以判斷關聯交易條件是否公允時，有權單獨或共同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關聯交易的條件進行審核，並提供專業報告或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有權根據相關規定，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廢止。	第三十九 <u>三十</u> 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廢止。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
22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修改和解釋。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本制度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 <u>三十一</u> 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修改和解釋。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本制度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3	<p>一、 境內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p> <p>(一)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的相關規定,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p> <p>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p> <p>3、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p> <p>4、提供擔保;</p> <p>.....</p>	<p>一、 境內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p> <p>(一)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的相關規定,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p> <p>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等</u>);</p> <p>3、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p> <p>4、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6.1.1條</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4	<p>二、 境內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人</p> <p>……</p> <p>(二) 按照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1、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 境內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人</p> <p>……</p> <p>(二) 按照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1、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5	<p>三、 境外監管機構定義的關連方及關連交易</p> <p>(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 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 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1、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 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2、</p> <p>i. 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 以購入或出售資產, 又或認購證券; 或</p> <p>ii. 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議購或出售資產, 又或認購證券;</p> <p>……</p>	<p>三、 境外監管機構定義的關連方及關連交易</p> <p>(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 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 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1、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 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2、</p> <p>i. 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 以購入或出售資產, 又或認購證券; 或</p> <p>ii. 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議以購入或出售資產, 又或認購證券;</p> <p>……</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6)條</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6、發行公司的新證券；</p> <p>……</p> <p>(二)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p> <p>3、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p>	<p>6、發行公司的新證券<u>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u>；</p> <p>……</p> <p>(二)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p> <p>3、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6	<p>註：聯交所上市規則特定詞語的詳細釋義如下：</p> <p>1、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p> <p>上市集團公司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p> <p>(a) 上市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p> <p>(i) 上市集團公司；及</p> <p>(ii) 任何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及</p> <p>……</p> <p>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p>	<p>註：聯交所上市規則特定詞語的詳細釋義如下：</p> <p>1、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p> <p>上市集團公司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p> <p>(a) 上市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p> <p>(i) 上市集團公司；及</p> <p>(ii) 任何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及</p> <p>……</p> <p>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p>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集團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b)款不適用於擬上市公司建議中的收購項目。</p> <p>……</p> <p>3、附屬公司</p> <p>上市規則中對附屬公司的定義分為三部分，其定義包括：</p> <p>(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附屬企業」所界定的涵義，其中包括附屬公司。</p> <p>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果：</p> <p>(i) 該另一間公司：</p> <p>(A)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p> <p>(B)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p> <p>(C)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p> <p>(ii)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p>	<p>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集團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b)款不適用於擬上市公司建議中的收購項目。</p> <p>……</p> <p>3、附屬公司</p> <p>上市規則中對附屬公司的定義分為三部分，其定義包括：</p> <p>(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附屬企業」所界定的涵義，其中包括附屬公司。</p> <p>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果：</p> <p>(i)——該另一間公司：</p> <p>(A)——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p> <p>(B)——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p> <p>(C)——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p> <p>(ii)——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附屬企業」亦包括合夥或經營某行業或業務的非法團組織，而就該附屬企業而言，一母企業（除其他以外）憑藉該附屬企業的章程文件或「控制合約」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力」。一間企業須被視為有權向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力」如該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p> <p>……</p> <p>4、關連人士</p> <p>「關連人士」包括：</p> <p>(a) 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p> <p>(b)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的人士；</p> <p>……</p>	<p>「附屬企業」亦包括合夥或經營某行業或業務的非法團組織，而就該附屬企業而言，一母企業（除其他以外）憑藉該附屬企業的章程文件或「控制合約」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力」。一間企業須被視為有權向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力」如該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p> <p>……</p> <p>4、關連人士</p> <p>「關連人士」包括：</p> <p>(a) 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p> <p>(b)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的人士；</p> <p>……</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以上(a)及(b)款並不包括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p> <p>……</p> <p>(ii) 如有關人士與擬上市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擬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p> <p>(iii)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擬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p>	<p>以上(a)及(b)款並不包括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p> <p>……</p> <p>(ii) 如有關人士與擬上市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擬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p> <p>(iii)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擬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此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擬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責任。</p> <p>……</p> <p>7、控權人</p> <p>「控權人」指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p>此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擬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責任。</p> <p>……</p> <p>7、控權人</p> <p>「控權人」指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8、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指在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p> <p>「控股股東」指在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香港聯交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p> <p>……</p>	<p>8、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指在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p> <p>「控股股東」指在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香港聯交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p> <p>……</p>	

附錄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10、關連附屬公司</p> <p>「關連附屬公司」指：</p> <p>(a) 符合下列情況之擬上市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p> <p>……</p>	<p>10、關連附屬公司</p> <p>「關連附屬公司」指：</p> <p>(a) 符合下列情況之擬上市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p> <p>……</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調整「股東大會」為「股東會」。</p>

¹ 根據《公司法》將制度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不再在對照表中一一列示。

附錄四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p>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p>